

证券代码：870031

证券简称：华金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2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9日，电子邮件
- 会议主持人：吴清云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

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时为落实省国资委有关监事会改革的工作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时为落实省国资委有关监事会改革的工作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及修

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现行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制定、修订和完善。

具体制定情况如下：

(1) 制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；(2) 制定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》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(1) 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；(2)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(3) 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；(4) 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(5) 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；(6) 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；(7) 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；(8) 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；(9) 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关于新`公司法`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现行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制定、修订和完善。

具体制定情况如下：

(1) 制定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；(2) 制定《全面风险管理规定》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(1) 修订《经营班子议事规则》；(2) 修订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；(3) 修订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；(4) 修订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；(5) 修订《印鉴管理制度》；(6) 修订《制度管理规定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期满换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具体如下：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 3 名（吴清云、李良、于会娟）、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 1 名（陈宏立）、广东核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 1 名（周攀峰）、公司董事会提名的 2 名独立董事（杨森平、孙晶）。董事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由杨森平、孙晶、李良组成。

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：

5.01: 《关于提名吴清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5.02: 《关于提名李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5.03: 《关于提名于会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5.04: 《关于提名陈宏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5.05: 《关于提名周攀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5.06: 《关于提名杨森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5.07: 《关于提名孙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

决策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全体董事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成员。根据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。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 3 名，审计委员会成员拟由杨森平（独立董事）、孙晶（独立董事）、李良（董事）担任，其中，会计专业人士杨森平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会议审议议题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（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